

证券代码:	189100	证券简称:	致远04A4
-------	--------	-------	--------

189101 致远04A5

189102 致远04次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致远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
划2023年第1期（总第5期）
收益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达致远 4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由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分配方式	信用评级	年化收益率	发行金额 (亿元)	未偿本金余额 (亿元)
189097	致远04A1	2021年4月21日	2021年8月25日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固定摊还	AAA	2.84%	11.00	-
189098	致远04A2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2月25日	兑付日付息、本金固定摊还	AAA	3.25%	21.80	-
189099	致远04A3	2021年4月21日	2022年5月17日	兑付日付息、本金固定摊还	AAA	3.42%	14.20	-
189100	致远	2021年	2023	兑付日付	AAA	3.90%	28.00	28.00

	04A4	4月21日	2023年2月24日	息、本金固定摊还				
189101	致远04A5	2021年4月21日	2023年10月25日	兑付日付息、本金固定摊还	AAA	4.10%	24.50	24.50
189102	致远04次	2021年4月21日	2023年10月25日	-	-	-	0.1825	0.1825

二、收益分配计划

根据《计划说明书》约定以及专项计划历史收益分配情况，专项计划的本金分配安排如下：

收益分配日期	致远 04A1 本金分配比例	致远 04A2 本金分配比例	致远 04A3 本金分配比例	致远 04A4 本金分配比例	致远 04A5 本金分配比例	致远 04次本金分配比例
2021/8/25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2/2/25	-	100.00%	0.00%	0.00%	0.00%	0.00%
2022/5/17	-	-	100.00%	0.00%	0.00%	0.00%
2023/2/24	-	-	-	100.00%	0.00%	0.00%
2023/10/25	-	-	-	-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本次收益分配方案

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将于兑付日 2023 年 2 月 24 日（T 日）将实际分配的资金划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3 日（T-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名册上登记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获得相应的收益分配款项。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收益的分配安排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收益分配类型	分配本金（元/份）	分配收益（元/份）	持有人份额（份）	分配资金合计（元）	剩余本金面值（元）	剩余本金余额（元）
------	------	--------	-----------	-----------	----------	-----------	-----------	-----------

189100	致远 04A4	到期 兑付	100	1.955	28,000,000	2,854,740,000.00	-	-
189101	致远 04A5	付息	-	2.056	24,500,000	50,372,000.00	100	2,450,000,000.00
189102	致远 04 次	付息	-	-	182,500	-	100	18,250,000.00

注：上表中“分配资金合计”=（“分配本金”+“分配收益”）*“持有人份额”；“剩余本金余额”=“剩余本金面值”*“持有人份额”

致远 04A4（189100）本次分配完成后，本金兑付完毕并终止挂牌转让，最后交易日为 2023 年 2 月 21 日，摘牌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

四、 收益分配方式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应当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划至中证登上海公司，并由中证登上海公司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进行收益分配的，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分配指令，将本次分配资金直接支付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五、 关于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事宜按照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执行。

六、 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3081101

特此公告。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信达致远4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3年第1期（总第5期）收益分配的公告》之盖章页）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